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2014年修改)批前公示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以下简称总规)自2006年8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实施以来,宁波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空间框架不断拉开,交通末梢地位彻底改变,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市魅力不断提升,对指导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与此同时,城市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一是新的功能载体不断出现,城市转型升级压力增大;二是城市外围区域发展迅速,城乡统筹亟待加强;三是城市交通问题日益严峻,区域联系有待强化;四是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城乡规划法》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获国务院批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市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为更好地应对城市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与新挑战,现版总规亟待修改。

一、总规修改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战略与上位规划要求的需要。2011年2月,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宁波和舟山作为示范区的核心;《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宁波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国际港口城市,与上海共建国际航运中心;《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与《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也对宁波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上述国家战略和上位规划对宁波提出的新定位、新功能和新要求,需要通过总规修改予以落实。

2、保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的需要。近几年我市着重安排了一批项目,包括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围绕港口、铁路、高速公路、轨道的交通项目,围绕服务社会民生的保障性住房和公共设施项目。这些重大项目的建设涉及到城市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和市政管网的调整,需要通过总规修改予以保障和落实。

3、统筹城乡发展与构筑现代都市的需要。“十二五”时期,我市做出了全面推进“六个加快”的战略部署,提出了重点打造国际强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创建智慧城市、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等目标。顺应宁波新时期转型发展的新思路,需要总规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实现生活生产生态的协调发展。

4、推动依法行政与强化规划调控的需要。宁波社会发展速度远超前规预期,一方面,中心城区外围区域发展迅速,其粗放式的增长已经不能适应城市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梅山保税港区、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等区域建设时序提前,迫切需要按照城乡统筹的理念,对中心城与近郊乡镇的建设用地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为依法行政奠定基础。

二、总规修改的思路与重点

1、修改思路

生态优先: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强化对水源、土地、自然保护区、山林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制,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城乡协调:协调好中心城与区域发展的关系,优化人口、资源、空间布局结构,促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资源节约:按照建设节约型城市的要求,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合理确定城乡建设标准。

公平和谐:合理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实现区域公平和城乡公平。

2、修改重点

侧重于四个方面:增加空间管制,构建城乡生态格局;促进城乡统筹,合理调整城市规模;科学配置资源,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加强区域联系,完善综合交通布局。

3、相关说明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上报成果的规定》,此次总规修改并非全面调整现版总规涉及的所有内容,而是在评估和论证的基础上,对不适应今后发展需要的部分强制性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修正,规划期限保持到2020年不变。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教卫体等具体功能的用地布局调整将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完成之后,结合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调整进行深化落实。

三、总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中心城市(中心城+组团)二个层次。

市域即宁波市行政辖区,面积9817平方公里,重点研究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空间管制、市域空间结构、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

中心城市包括中心城及外围组团,其城市规划区范围即市区行政区域,面积2560平方公里,该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中心城是本次总规修改的重点地域,控制面积约700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总规修改期限为2014年至2020年。

3、城市规模

2020年中心城市常住人口410万,城市建设用地451平方公里。

4、市域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两翼、两带三湾网络化”活力高效开放的大都市格局,形成以宁波中心城市为核心,以余慈地区和宁波杭州湾新区为北翼,奉化、宁海和象山三县(市)为南翼,以沿海城镇产业带和沿四明山城镇产业带为两带,以杭州湾区域、象山港区域和三门湾区域为三湾,以卫星城和中心镇为节点的网格化大都市。

5、中心城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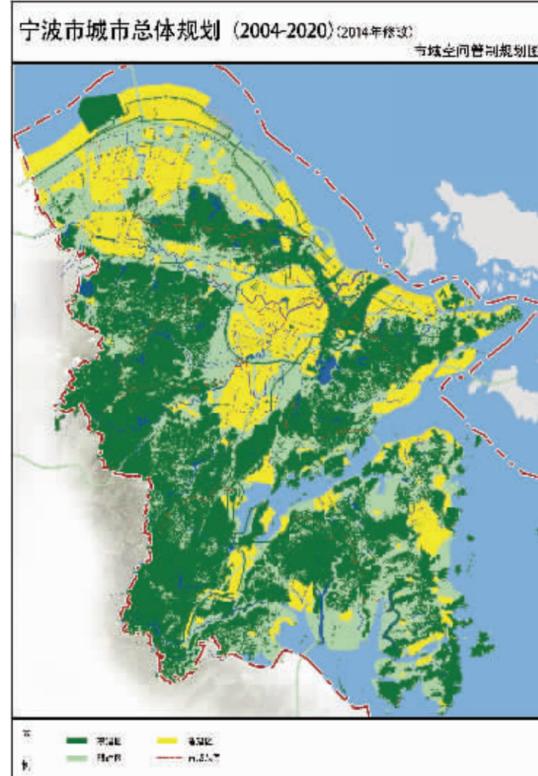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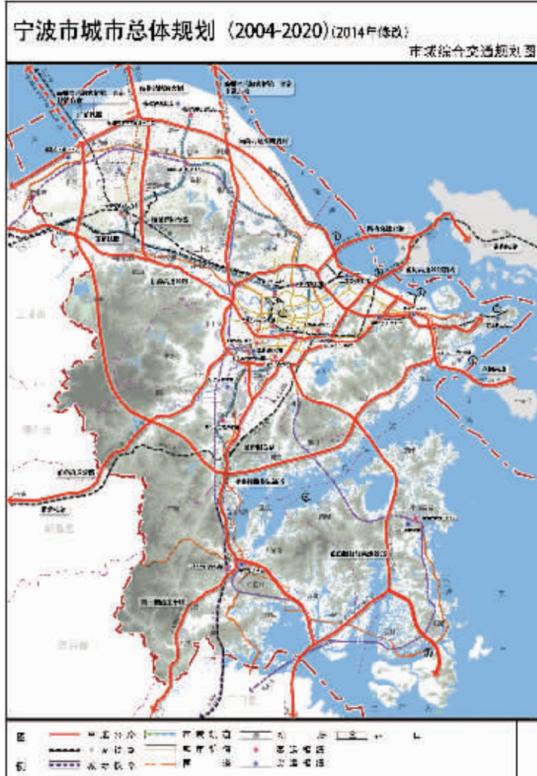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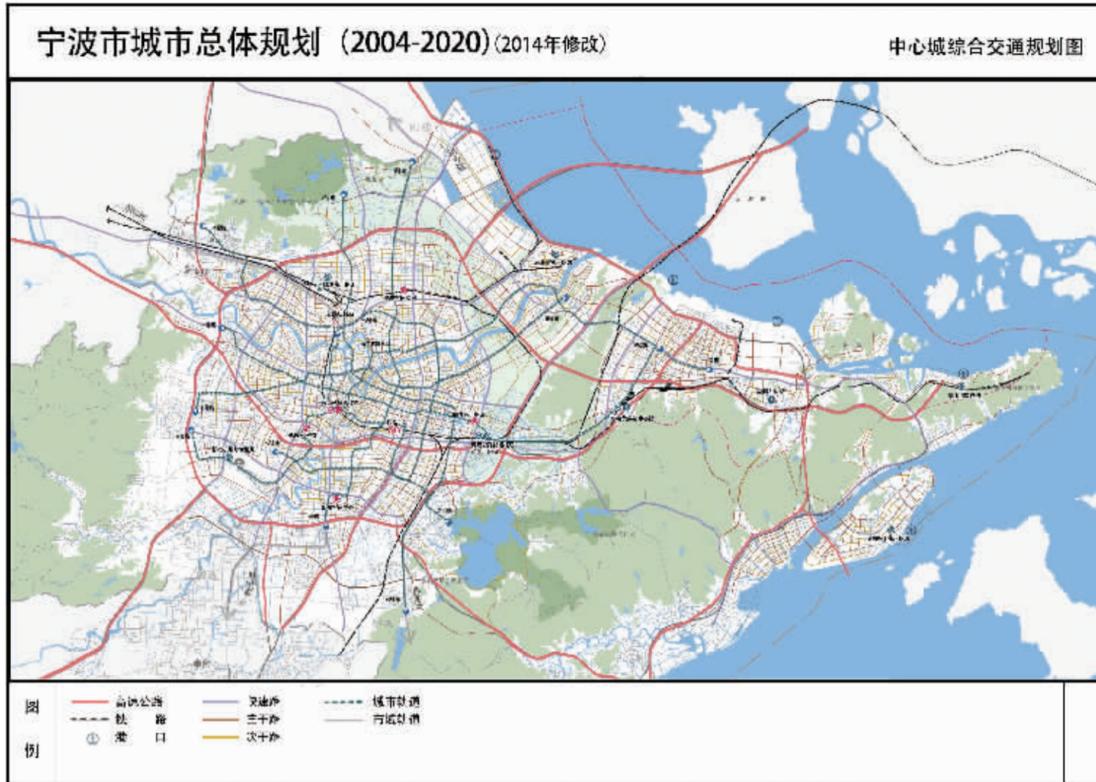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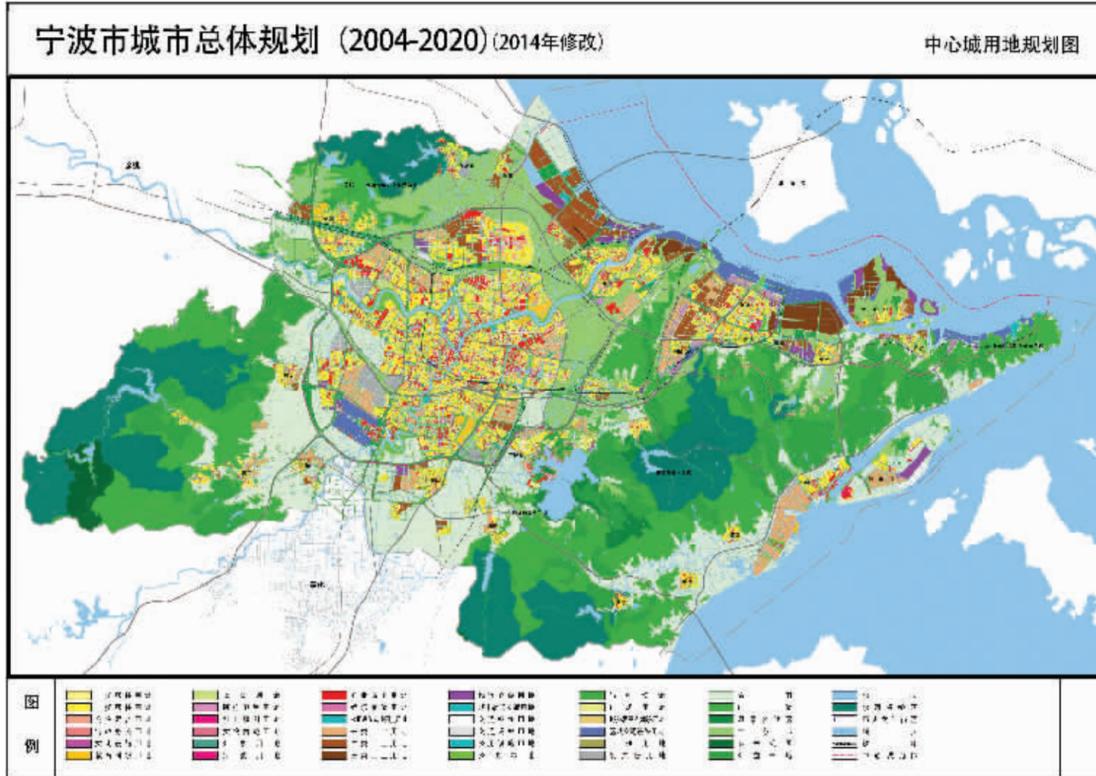
①发展方向

三江片重点发展西部与北部,适度发展南部;镇海片、北仑片沿海岸线发展。

②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市空间呈“中心城+组团”的“一主二副四组团”的结构。一主即三江片,二副即镇海片和北仑片,四组团为中心城外部的东部滨海组团、慈城组团、东钱湖组团、九龙湖-漕浦组团。

③分片空间结构



三江片形成“双心三轴一带”结构,双心为三江口中心和东部新城中心;三轴为中山路城市主轴和东部城市商务科技轴,以及西部城市文体休闲轴;一带为余姚江、奉化江、甬江依江形成的城市滨江生活带。

北仑片形成带状组团式结构,由中心片区、小港片区和大榭-白峰片区组成,各组团之间以生态带分隔,以便捷的交通体系相联系。

镇海片形成滨江生活居住和滨海工业仓储两个片区,生活居住片区和工业仓储片区之间以防护绿带作隔离。

6、生态环境保护与四线管制

①市域基本生态框架

通过一条南北向的生态大通道,一条沿海生态屏障,三条沟通海陆的生态走廊,六条城市组团间的生态廊道,七条贯穿生态源的干流水系,若干个水源涵养区、林地生态源和湿地斑块源,构筑宁波市域“连山、串城、面海”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

②市域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布局、控管结合、分级保护、相对稳定”的原则,划定11类生态红线区域,使全市受保护地区面积占陆域面积的比例达40%以上,以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需求。

③市域空间管制

按照不同地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宁波市域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三大类型,制订不同的空间管制策略。

适建区指综合条件下适宜城市(镇)发展建设的用地,是城市(镇)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约占市域陆域面积的21%。

限建区主要包括资源承载力及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以及远景发展预留用地,约占市域陆域面积的31%。

禁建区指自然及人文资源独特、珍贵,必须加以原真性保护,避免受人类开发活动破坏的区域,约占市域陆域面积的48%。

④中心城四线管制

城市绿线指中心城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位置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城市蓝线指中心城范围内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主要地表水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城市紫线指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及其风貌协调区。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布局和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中心城“四线”范围内用地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管理。

7、城市综合交通

①高速公路

构筑“双环十射三疏港”的高速公路网络。“双环”为绕城公路与都市圈环线;“十射”指杭甬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复线、同三国道主干线、甬金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第二通道、甬舟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北仑接线)、甬台温复线、六横高速公路;“三疏港”指杭甬高速公路复线、都市圈环线南段(象山湾高速公路)及穿山疏港高速公路。

②铁路

构筑由国家铁路与省级城际铁路组成的对外铁路网络。国家铁路在既有甬甬铁路、甬台温铁路、杭甬客运专线铁路基础上,增加甬金铁路、沪甬(跨杭州湾)铁路、甬舟铁路、沿海铁路货运通道;同时规划杭甬城际铁路,预留甬台温城际铁路,并为远景建设沪甬城际铁路预留通道。

③城市快速路

快速路网由东外环路、望海大道-世纪大道、广德湖路、九龙湖大道、机场路、甬金高速连接线、北外环路、通途路、夏禹路、南外环路、鄞州大道、沿海中线、泰山路等道路构成“四横五纵九联”的总体布局。2020年前形成由机场路、北外环路、世纪大道、南外环路组成的快速环线,屏蔽过境交通,环线向外延伸形成放射线,联系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外围组团,支撑城市空间拓展。

④轨道交通

市域轨道形成以中心城为中心的放射型市域轨道网络,网络由中心城至余姚-杭州湾、中心城至慈溪、中心城至奉化-宁海、中心城至象山四条线组成,并与城市轨道交通形成外围换乘。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以三江片为核心,以跨三江、连三片、沿三轴为指导思想构成主体骨架,形成七条线、放射状的轨道交通网,规划网络规模达到278公里。

⑤交通枢纽

客运枢纽形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国家级综合客运枢纽,由宁波南站综合枢纽、栎社机场综合枢纽组成;第二层次为区域级综合客运枢纽,由铁路东站、铁路庄桥站、骆驼客运枢纽、邱隘客运枢纽、段塘客运枢纽和鄞州客运中心等组成;第三层次为城市客运枢纽,围绕轨道站点布置,为公交、慢行、机动车等城市不同交通方式转换提供服务。

物流园区及货运枢纽结合港口、公路、铁路、航空场站及大型工业园区集中布置。规划物流中心布置在北仑港区后方,副物流中心布置在杭州湾新区。市域县(市)各设1个物流园区。中心城市布置6个物流园区,分别为空港、陆港、后海塘、鄞隘、霞浦和梅山物流园区。结合物流园区形成鄞隘、江北洪塘2个公铁结合货运枢纽和邱隘、霞浦、空港、后海塘、穿山、滨海梅山等6个公路货运枢纽。

公示时间: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5日,为期30日。在此期间,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便于我们汇总、整理。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澄北路575号宁波市规划局

邮编:315042

电子邮箱:nbghj@ningbo.gov.cn

联系电话:0574-89187288